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此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本公司總部及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均位於香港境外。全體執行董事均貢獻大部分時間監督本公司於香港境外的主要業務經營，而並非常駐香港。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境外以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更加高效及有效。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並已為維持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的溝通而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已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劉志蘭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蘇淑儀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聯交所可隨時與彼等聯絡，而彼等亦可於聯交所合理通知時與其會面。彼等已向聯交所提供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手機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營業地址）。
- (b) 我們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的詢問。
- (c)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具備可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黃慶忠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慶忠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彼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所有規定。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載列的規定，我們已委任蘇淑儀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為另一名公司秘書以協助黃慶忠先生，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

蘇淑儀女士將會與黃慶忠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黃慶忠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我們將會確保黃慶忠先生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加強彼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黃慶忠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作為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期限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黃慶忠先生在上述三年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於黃慶忠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最初三年任期屆滿結束前，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絡，重新評估有關情況，以期我們屆時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在蘇淑儀女士的三年協助下，黃慶忠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之有關經驗，從而無須獲得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展開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